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其中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租赁事项未按程序审批、对外投资程序不充分存在投资风险及隐患、年报与审计报告等材料送达时间不合规使得无法进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等事项为由对相关公告内容对《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出反对票，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出弃权票，并无法保证你公司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董事李国桥、李璟，监事张华，副总裁梁新胜均以你公司对外投资的投前分析及程序不充分，投后监管重视不够，存在投资风险及隐患、对外投资资金安全存疑、年报中对外投资风险缺少完整全面的分析等事项为由对相关公告内容存在异议。

（1）请李国桥、李璟、张华、梁新胜说明对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外投资相关内容持有异议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就相关事项是否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履行调查核实等勤勉尽责业务。

(2)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对外投资业务的具体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前的分析决策及审议程序、投资资金的管理、投后的跟踪监管等,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年报披露日主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投资标的、履行的审议程序、被投资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累计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是否达标等,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投资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请你公司审慎评估部分董监高对年报等内容持有异议对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年报等公告内容的有效性、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与预计解决时间。

2、你公司董事李国桥、监事张华因对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事项相关审批程序有异议。此外,我部关注到2020年12月25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事项时,李国桥、李璟均以定价公允性、发展规划不明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为由投出反对票。

(1)请你公司说明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并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年报报告内容的具体影响。

(2)请你公司结合明德学院的办学情况、场地租赁需求、标的厂房的办学条件、改造计划和预计后期建设校区将投入的费用等分析说明本次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严格依规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请李国桥、张华说明对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相关事项持有异议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并说明就相关事项是否依规主动履行调查核实等勤勉尽责业务。

3、你公司董事李国桥、李璟, 监事张华均以相关公告送达时间过迟, 提交审核时间不合规, 无充足时间仔细审核等理由对年报、一季报以及内控评价报告等公告持有异议。

(1) 请李国桥、李璟、张华说明“送达时间过迟”与“提交时间不合规”、无法进行充分审核的具体原因, 并说明是否依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公司披露年报至今已有两个交易日, 请李国桥、李璟、张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 并对其是否真实、确实、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如否, 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

(3)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将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给各董事、监事的具体时间, 并说明是否为董监高审议年报等相关公告预留了充分的时间, 是否符合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董事、监事在审议年报等相关公告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是否有效。

4、你公司副总裁梁新胜因对财务资助事项计提减值损失方式存在异议在 2020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署反对意见。

(1) 请梁新胜说明对财务资助事项计提减值损失方式存在异议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并说明是否依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2) 请你公司说明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时间、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等，并说明对财务资助计提减值的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